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張瑞敏
電話：(02)7736-7841
傳真：(02)3343-7864
Email：evgeni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一)字第10401597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第7條、第8條修正總說明、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第7條、第8條-修正條文(1040159776_Attach1.pdf、104015977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發布「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」第7條、第8條修正條文，該修正條文內容及總說明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國防部104年11月16日國規委會字第10400001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-全民國防教育科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-校園安全防護科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-軍護人力科(均含附件)

2015-11-24
08:17:30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